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考虑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战略布局，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爱科

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进行持续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